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而有關實體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就上市規則而言，預計於[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

- (1)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
- (2) 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管理有限公司（「鄭州機場公司」）；及
- (3) 深圳機場雅仕維及其聯繫人。

下文載列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雲南機場公司的框架協議

雲南機場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雲南省民用機場的管理及營運。

目前，雲南機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雲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雲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根據雲南實施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獲授權不時使用及經營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統稱「雲南機場集團」）經營的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為規管雲南空港雅仕維與雲南機場集團於[編纂]後的安排，本公司與雲南機場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的框架協議（「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 關連交易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該協議，雙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根據類似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根據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價格，該價格與向獨立於本集團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視情況而定）類似經營權的價格等同或相若。

為落實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雲南實施協議」）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例如廣告及媒體資源的種類、相關廣告及媒體資源的價格以及付款及付貨條款）及按照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

根據載列於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一般定價政策，雲南實施協議項下的營運費一般參照下列各項之較高者釐定：(i)於雲南實施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及相關機場客流量等因素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雲南實施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期限長於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監管機制通常規定的三年期限。與雲南機場集團的現有雲南實施協議（有關雲南空港雅仕維使用及經營雲南機場集團經營的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權利）的期限長於3年，而最長者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認為，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可保障本集團的長期資源權利，避免本集團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幫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和連續性。經計及(i)現有雲南實施協議的年期；及(ii)雲南實施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即使用及經營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簽訂期限超過三年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

## 關連交易

### 歷史數字及擬訂年度上限

雲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使用及營運由雲南機場集團營運的機場廣告及媒體資源超過六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基於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向雲南機場集團支付的總營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約3.7%、8.7%及12.6%。本集團於過往三年支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雲南省的業務發展及新昆明長水國際機場自2012年7月起投入營運。

董事預計本集團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可能於來年逐步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雲南省的業務發展。

假設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可能按年增加約12.5%。因此，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應付雲南機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營運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因此，有關數額將構成該等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

### 釐定擬訂年度上限的因素

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根據雲南實施協議，雲南空港雅仕維應支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營運費，包括以下較高者：(i)於雲南實施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及相關機場客流量等因素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雲南實施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雲南機場集團支付的本集團實際營運費；
-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雲南機場集團的業務發展；
-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將自雲南機場集團獲取的營運媒體資源預期增幅；及
-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雲南機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雲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雲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雲南機場公司為雲南空港雅仕維的主要股東，因此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與鄭州機場公司的協議

鄭州機場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管理及營運。

目前，鄭州機場公司直接持有河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河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2007年11月18日，河南空港雅仕維與鄭州機場公司訂立協議（「鄭州機場協議」），據此，河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於2007年7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內經營鄭州機場公司管理的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本公司認為，鄭州機場協議的年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確保本集團長期使用有關資源的權利，從而避免本集團業務面臨不必要的中斷，並使本集團得以確保長遠發展及本集團持續營運。經計及鄭州機場協議的主要內容，即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使用及經營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鄭州機場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鄭州機場協議，營運費通常參照下列各項之較高者釐定：(i)於鄭州機場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河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鄭州機場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鄭州機場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關連交易

### 歷史數字及擬訂年度上限

河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營運鄭州機場公司管理的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超過六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基於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河南空港雅仕維向鄭州機場公司支付的總營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約5.8%、5.9%及5.6%。

根據鄭州機場協議，河南空港雅仕維就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的經營權應付鄭州機場公司的營運費按年增加12%，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財政年度，相關營運費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 釐定擬訂年度上限的因素

計算上述擬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鄭州機場協議項下河南空港雅仕維應支付鄭州機場公司的營運費，包括以下較高者：(i)於鄭州機場協議期內每年上調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河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的可變費用，加上按鄭州機場協議年期上調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鄭州機場公司支付的本集團實際營運費；
-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鄭州機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鄭州機場公司直接持有河南空港雅仕維的49%股權，而河南空港雅仕維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鄭州機場公司為河南空港雅仕維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鄭州機場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與深圳機場雅仕維的框架協議

上海雅仕維與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共同成立深圳機場雅仕維，以獨家經營深圳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主要媒體資源。

深圳機場雅仕維直接持有深圳雅仕的55%股權，而餘下45%股權則由上海雅仕維直接持有。董事認為，由於上海雅仕維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控制深圳雅仕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深圳雅仕應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深圳機場雅仕維一直根據深圳實施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就深圳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深圳機場廣告服務」），而本公司預期深圳機場廣告服務將於[編纂]後繼續。

為規管深圳機場雅仕維於[編纂]後提供的廣告服務，雅仕維傳媒控股與深圳機場雅仕維訂立日期為〔●〕的框架協議（「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深圳機場雅仕維框架協議，深圳實施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本集團應付價格須參考深圳機場雅仕維就其他第三方編製的當時價格清單而釐定，前提是(i)不得高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不得低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85%。

## 關連交易

為落實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雙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深圳實施協議」）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例如廣告服務的種類、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付款及配送條款）及按照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

### 歷史數字及擬訂年度上限

自深圳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於2013年11月28日展開營運以來，深圳機場雅仕維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根據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訂立深圳實施協議及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就深圳機場廣告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支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總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董事預計本集團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的服務費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近啟用的深圳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的業務發展。

假設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每年適量增加約10%，本公司估計有關深圳機場廣告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服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因此，有關數額將構成該等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

### 釐定擬訂年度上限的因素

計算上述擬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於其與深圳機場雅仕維訂立的現有深圳實施協議項下應支付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合約金額；
- 本集團向深圳機場雅仕維支付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實際服務費，及基於任何近期發展，於可見未來數年的預期未來服務費金額；
-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深圳國際機場的業務發展，尤其是鑑於三號航站樓於近期啟用；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於未來3年內將獲取的營運媒體資源預期增幅；及
-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深圳機場雅仕維直接持有深圳雅仕的55%股權，而餘下45%股權則由上海雅仕維直接持有。董事認為，由於上海雅仕維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控制深圳雅仕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深圳雅仕應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上市規則而言，深圳機場雅仕維為深圳雅仕的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

- (1) 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 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上文所載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交易為及將會持續並經常地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

---

## 關連交易

---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根據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廣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公告的規定，〔豁免亦已授出〕。

對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的豁免為期三年，惟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鄭州機場協議及深圳機場雅仕維廣告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出上文所載有關期間的各自擬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